

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北湖新区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北湖新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济宁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”门户网站 (<http://bhdjq.jining.gov.cn/>) 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北湖新区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许庄街道公主路 5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4616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北湖新区分局严格落实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政务公开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提升工作水平，

高质量完成信息上传、公开，扎实推进工作进展。细化责任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始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制度。成立专门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在区管委会公开信息59条，主动公开部门信息1条，行政处罚信息55条，行政许可信息0条，责任清单1条，决算公开1条，执法人员名单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信息发布有关制度要求，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台账，明确第一责任人，指定信息审核负责人。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，规范审核程序，理清责任链条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把好信息公开审核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积极配合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，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信息公开作为我局各科室职能之一，依照科室分工按要求进行公开。严格遵循“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、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工作原则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优化制发公

文的公开审批程序，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8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，重视程度不够高。从事政务公开的专（兼）职人员

变动较为频繁，专业化队伍还不够稳定，业务水平不够均衡，缺乏更为系统的业务培训。

（二）改进的情况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，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培训学习，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专业化、技术化水平，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的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